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持續關連交易 膜輔料採購總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訂立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京碧水源集團於採購總協議期限內採購膜輔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碧水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和H股)總額約24.02%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北京碧水源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訂立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京碧水源集團於採購總協議期限內採購膜輔料。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採購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北京碧水源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碧水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和H股)總額約24.02%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北京碧水源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採購總協議自雙方簽署並履行各自內部必要的審批程序後生效。採購總協議期限自其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終止

任何一方在不少於三十日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即可終止採購總協議。

定價基準及其它主要條款

此為一項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向北京碧水源集團採購膜輔料的原則，據此訂約方將透過訂立單獨的協議釐定採購價格及具體條款。訂約方一致認為，就訂立採購價格及具體條款須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不遜於本集團就採購同類產品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其它主要條款而訂立。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予採購產品應根據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須按照 (i) 該類產品在中國於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價格及條款；或 (ii) 若 (i) 不適用時，雙方以合理、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就採購產品要求提前三十天向招標採購部申報，並經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分管領導、招標監督領導小組及總經理批准後方可實施。如屬特別採購項目，可經總經理辦公會批准，直接採購。

訂約方須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及程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各項交易之市場價格及條款。因此，董事相信，上述定價政策及程序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採購總協議規定的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本集團與北京碧水源集團之間採購膜輔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一 採購膜輔料	71,268	3,414	1,557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五年 (自本公司 上市日期起)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 採購膜輔料	10,000	25,000	3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會根據下文載列各項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重要假設所達致：

- (i) 預期將建設項目之規模及數量；
- (ii) 根據將建設項目的規模及數量，預計所需之膜輔料數量；
- (iii) 膜輔料的預計市場價格；
- (iv) 緩衝區間，以應對原材料、運輸及相關服務之價格輕微波動、通脹等影響。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固廢物處理，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管理服務，設備銷售以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將業務逐步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的收入來源。

北京碧水源，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根據EPC及設備銷售的城市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理設施所用設備（尤其是膜）的設計、銷售、製造及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董事會認為，採購總協議項下擬採購的膜輔料將用於生產，以確保產品品質，提高循環效率和本集團的技術保密。本集團與北京碧水源集團的項目模式不同，因此雙方的合作可以加強本集團與北京碧水源集團戰略合作關係，以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文劍平先生和何願平先生除外）認為，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碧水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和H股)總額約24.02%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北京碧水源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文劍平先生和何願平先生為北京碧水源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該等董事或被視為於本採購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不得就批准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的重大權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

「北京碧水源集團」 指 北京碧水源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EPC」	指	設計、採購、建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膜」	指	一種可讓液體中某些組成成分通過而阻隔其他組成成分的選擇性屏障，膜的選擇程度視乎膜孔大小而定，膜可按膜孔大小分為微過濾膜，超微過濾膜、納米過濾膜及反滲透膜；
「膜輔料」	指	與膜生產相關的材料、設備及配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北京碧水源集團採購膜輔料；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全年總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文劍平先生、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